

附件 1:

2021 年湖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1 年单位预算说明

第二部分 2021 年单位预算表

1、收支总表

2、收入总表

3、支出总表

4、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5、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6、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8、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
(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9、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
(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
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2、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3、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4、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15、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16、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7、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8、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19、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 20、省级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
 - 21、省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 22、其他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23、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注：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单位无相关收支情况。

第一部分 2021 年单位预算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湖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是隶属于湖南省卫生健康委，行使政府疾病预防控制和公共卫生技术管理与服务职能的公益一类的专业卫生机构。承担以疾病的预防和控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疫情报告及健康相关因素信息管理、健康危害因素监测与控制、实验室检测检验与评价、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技术指导与应用研究 7 大疾病预防控制职能、25 个公共职能类别、78 个服务内容和 266 项工作项目，是全省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枢纽，业务技术指导中心和技术检测检验中心。除承担上述工作职责外，还为全省 17 家市级、152 家县级疾控机构提供技术指导、业务培训与考核评估工作。

（二）机构设置。

我中心内设中心办公室、党办、人事科、质量理科、科教科、信息科、纪检监察审计科、财务经管科、总务科、保卫科、工会办公室、老干科、宣传教育科、培训中心、项目办、微生物检验科、学校卫生科、理化检验科、毒理检验科、消毒检验科、环境健康监测科、病媒生物控制科、地方病寄生虫病预防控制科、性病艾滋病预防控制科、免疫规划

科、麻风病防治科、传染病预防控制科、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办公室、食品安全监测科、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预防控制科、预防医学门诊部、预防医学会、《实用预防医学》杂志编辑部、疫苗临床研究中心 34 个科室。现有在职人员 324 人，离休人员 2 人，退休人员 264 人。

二、预算单位构成

湖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只有本级，没有其他预算单位，因此本单位预算仅含本级预算。湖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3000044487813XM。

三、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一)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以及经营收入、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2021 年本单位收入预算 13564.0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769.06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结余 4271.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230 万元，其他收入 3565 万元。收入较去年增加 5437.3 万元，其主要原因是：首先从 2021 年部门预算开始，省财政厅将上年度尚未使用完毕的结转指标 4271.9 万元纳入了部门预算的收入预算当中，其次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本年收入比去年增加 340.4 万元，事业收入和其他收入比去年增加 825 万元。

(二) 支出预算: 2021 年本单位支出预算 13564.0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813.16 万元（工资福利支出 7621.63 万元；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634.4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57.11 万元），项目支出 4750.9 万元（自然科学基金 10 万元；重点研发计划 22.9 万元；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0 万元；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346.6 万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91.5 万元；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926.2 万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2430 万元；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893.7 万元；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0 万元）支出较去年增加 5437.3 万元，其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比上年增加 921.4 万元，而项目支出比上年增加 4515.9 万元，是由于省财政厅将上年度尚未使用完毕的项目支出结转指标 4271.9 万元纳入了部门预算的支出预算当中。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1 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9769.0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018.16 万元（工资福利支出 4915.16 万元，占 50%；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2 万元，占 0.4%；公用经费 61 万元，占 0.6%；），项目支出 4750.9 万元，具体安排情况如下：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资金 22.9 万元；225 高层次人才培养 0.4 万元；大米蔬菜镉污染监测及风险评估 100 万元；大米镉污染监测 32.6 万元；公共卫生 223 万元；麻风村病人医疗保障 66.3 万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卫生应急 79.2 万元；

卫技人员培训 30 万元；卫生监督及抽检补助 15 万元；卫生监督综合 8.4 万元；卫生科研 10.9 万元；卫生科研课题 6 万元；2020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91.5 万元；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资金 10 万元；公共卫生省级财政补助 296.7 万元；卫生健康项目经费 20 万元；项目新增 346.6 万元（省疾控中心择址新建项目经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补助资金 0.7 万元；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专项 2409.7 万元；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 19.6 万元；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建设 100.2 万元；中央补助重大传染病防控项目经费 357.4 万元；重大传染病防控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493.8 万元；2020 年“湖湘青年英才”支持计划资金 10 万元。

(一) 基本支出：2021 年本单位基本支出预算数 5018.16 万元，主要是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二) 项目支出：2021 年本单位项目支出预算 4750.9 万元，主要是单位为完成日常科研项目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而发生的支出，以及重大公共卫生服务、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出和其他公共卫生支出等，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专项业务费、基本建设支出等，其中：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支出 2430 万元，主要用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

控方面；其他公共卫生支出支出 893.7 万元，主要用于公共卫生支出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卫生应急等方面；重大公共卫生服务支出 926.2 万元，主要用于重大传染病防控经支出等，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支出 346.6 万元，主要用于择址新建项目方面开支。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2021 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 634.42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41.14 万元，下降 6.09%，主要是维修（护）费减少 28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减少 26.24 万元。

(二) “三公”经费预算：2021 年本单位“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15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1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5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与上年一致。

(三) 一般性支出情况：2021 年本单位会议费预算 15 万元，培训费预算 416.7 万元，拟开展约 80 个会议或培训，大约 8200 个人。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无，经费预算 0 万元。

(四) 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113.42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431.5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681.92 万元。

(五)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本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17 辆，主要用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方面，；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52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2 台。2021 年拟新增配置办公设备 57 台，金额 44.96 万元，办公家具 10 套，金额 2.04 万元。

(六) 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本单位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 2021 年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13564.0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813.16 万元，项目支出 4750.9 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为 0。

七、名词解释

1、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三公”经费：纳入省（市/县）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等支出。